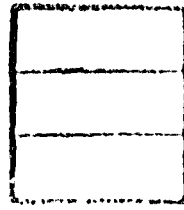


滿洲之河川講話



1618



滿洲之河川講話

18

34.8
5

滿洲帝國政府特設
滿洲事情案內所編

滿洲之河川講話

目次

一 滿洲國之河川	一
二 河川之驚異	四
河川之諸作用	五
河川之水源與去向	六
河川之浸蝕與豁谷	六
河川之蛇行與分流	七
河川之遊搬與堆積	八
河川與平原	九
三 河川之水位與洪水	一〇

四	滿洲河川之特異性	一一二
五	河川與人生	一一四
六	河川之愛護	一一六
	河川之恩惠	一一六
	愛護河川罷	一一八
七	附 錄	一一五
一	河 川 法	一一五
二	河川法施行規則	一一七
三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支給規則	一一九
四	河川料金徵集規則	一二一
五	施行河川法	一二四
六	指定河川名	一二〇

滿洲之河川講話

一、滿洲國之河川



滿洲國的面積有一、三〇三、四三七平方千米（公里），通觀其地勢倒很單純。即中央恰好形成一片大盆地的滿洲平野，這滿洲平野的西南接連蒙古高原，西方是大興安嶺，北方是伊勒呼里山嶺及小興安嶺，東部方面是所謂東部滿洲諸山脈，東南連接白頭山脈，東北方面是松花江、黑龍江和烏蘇里江流域。滿洲之河川以滿洲中部為分水嶺，分向北向南或向東等流的。向南流而入黃海的有鴨綠江、入渤海的有遼河、大凌河、小凌河、灤河等。向北流併入黑龍江的有松花江之大小支流。向東流入日本海的有綏芬河及圖們江。茲將各

河流之概況簡單的加以說明。

1 鴨綠江發源於白頭山麓、成爲滿洲與朝鮮的國境而向南流、比較的船航之便很多。

2 遼河發源於大興安嶺與陰山山脈之間的西喇木倫河、與發源於公主嶺分水嶺附近的東遼河二流合一向南流、更於其下流又與發源於長白山西支脈的渾河合流、一同齊入渤海。水量不多、而且常是濁水、船航只由通江口附近起而下流的。

3 大凌河發源於七老圖山脈、經松嶺山脈而東流、由義縣附近南拆入渤海。

4 小凌河發源於松嶺山脈東部山麓、大體上與大凌河以同一的方向流入渤海。

5 灤河發源於巴額屯圖古爾山脈、經過承德附近向東南流而入渤海。

6 圖們江發源於長白山麓、合其諸支流向東北流、由穩城附近向東南流而入日本海。他的上流成爲滿洲和朝鮮的國境、下流成爲朝鮮和俄領沿海州的國境。

7 綏芬河發源於老爺嶺之東麓、向東北流而入俄領沿海州更轉向東南流而入日本海。又穆稜河由穆稜附近向東北流、於虎林南方附近入烏蘇里江。

8 黑龍江以發源於呼倫貝爾南部之大興安嶺者與發源於外蒙古肯特山脈之東側者共向東北流、於奇乾及漠河中間合流、於小興安嶺之北方而東流、成爲滿洲國黑河省與俄領西伯利亞之境界。又於同江附近與松花江合流、更東北流至「伯利」(哈巴羅甫斯克)附近、合烏蘇里江經廟街而注入鄂霍次海。

9 松花江之本流發源於長白山脈之南麓附近、合諸支流經吉林更向西北流、於扶餘北方附近與嫩江合流。以此合流點爲界、上流稱爲第二松花江、下流稱爲第一松花江。由此合流點以大角度折向大東北方而過哈爾濱、途中合牡丹江及其他支流、於同江附近與黑龍江合流。本流比較水量甚多、其上流至吉林附近、有大小船航之便。

10 嫩江發源於大興安嶺與小興安嶺間之伊勒呼里山脈、向南流過齊齊哈爾至扶餘附近與松花江合流。

11 烏蘇里江發源於俄領沿海州錫麻山脈、向北流、成爲滿俄國境線、至伯利與黑龍江合流。

二、河川之驚異

河川之諸作用

忽然下起了傾盆大雨、轉瞬之間、庭前雨水成流、洗滌土砂、於地平面上蜿蜒着漸向窪處流去。片刻的工夫窪處成了行潦、溢出來的水更成爲一條小流、終而流到了溝沿上、成爲了一條小瀑布懸掛在那裏。

一會兒天晴了、庭前被洗的十分潔淨、行潦的底面平排着細泥、被雨水滴過的部分露出了粗砂。表面上院子裏好像是已竟乾了、但是草叢裏仍是細細的流着、宛如手指一般的分成好幾股穿開柔軟的土砂向前流着。集合了這些小支流的行潦的末端、更穿成比較大的水溝、集合在一處的水再向前方流去。

按河之水源、河之蛇行、河之合流、河之分岐、河流之停滯、瀑布之飛躍、河之浸蝕、河之運搬、河之堆積、地層之生成等關於河川的各種形相、也可以看出夏天驟雨的行方、但其壽命和規模是有些不同的。

河川之水源與去向

降到地面上的雨水之一部分、照舊蒸發回到空中去、而另一部分直接洗滌地面、他一部深深的潛入地中充滿了土石之隙間以後、成爲水泉湧出於地面、集合了多數的泉水而向低處流去。再有成爲雪、成爲冰、蓋在地面上的水溶化了以後、也是流向低處、由地的深處湧出來的溫泉等等、也和這些水合在一處、終而成爲小川、成爲河流。雨水、湧泉溫泉、雪化水、及由水河之末梢流出來的水等都是成爲河川之水源的。河之終點大多數是流入大海、但是在乾燥地帶有的涸乾了、或是滲入地中的也很多、就是滿洲的河川、在夏季涸乾了、下流的也不在少數。

河川之浸蝕與谿谷

水在向低處流着的時候就洗滌地面、奪取着土砂集向低處而成爲河、以水的

力量與他運來的土石剝開底面漸次穿成谿谷而前進。

水是向傾斜之最大方面流行的所以，在傾斜最大的斜面、其最初的谿谷是向着傾斜最大的方向去、但他的發達必須有相當的間隔、所以中間的水應斜面之傾斜與對谿谷之傾斜而生出斜面的支谷、漸次成爲樹枝形。

在凸凹劇烈的山地、流行於斜面的河之斜坡起初是很急的、所以流水第一先穿開底面造成狹而深的谷。這就是峽谷、起初是形成兩岸絕壁、後來漸次崩解成爲尖銳的V字形、滿洲在鴨綠江上流和別的地方都可以看得到的。

谿谷漸深、底面充分低下後、河川也就不能再使他低下了。就對河岸穿開去漸次擴張河底。這就是依側面侵蝕而有平底谿谷的生成、河流將底面之一部分右轉左衝纔有彎曲的開始、即彎曲的由來。

河川之蛇行與分流

所說S字形的彎曲在河川於平原流過的時候，是非常劇烈，這是普通的現象。對於這種狀態稱曰蛇行。此種現象更劇烈的時候，則成爲極端之S字形的彎曲終而河流突破其根柢，使元來的水路成爲半月形的沼澤。又在洪水等時候其水的一部溢出於岸外，分向不同的方向流出，就是等到水量減退後，有時候下流還要分成兩條水流。

河川之運搬與堆積

河川穿鑿河底或河岸，由兩岸崩解下來的岩石和土壤，運送到水勢軟弱的部分而堆積在那裏。河川的流行愈急，加上斜坡愈大，他的運送力也愈大。所以斜坡急的山地河川，能沖運很大的岩石，而斜坡小的下流連沖送小石頭的力量也沒有。

再者河川的運送力，依水量的大小很受影響。所以在發大水的時候上流頭不

用說、就是斜坡很小的下流也能冲動很多的土砂。譬如中國的黃河、在大雨連降之後、一日之間冲到河口的土砂的數量、可以把新京全市蓋好幾米突（公尺）厚的。

河 川 與 平 原

河川由山地進出於平原、突然減少斜坡的時候、就把他山上流冲下來的石頭和砂土、一時堆積在那兒、因而就把河流分成左右、以後向前流着仍然保持着分岐的狀態、所以水路就成了扇形、積堆物被冲送在平原成了一個半圓形、這個叫作扇狀地。但是因爲完全是砂礫和石頭而成的、所以雖然可以開拓爲松林、果樹園或是桑園等用、而不能用作水田地的。

與上邊所說的同樣的情形、河流入海中的地方、也是因爲速力頓減、忽然又加上鹽水的混入、所以泥土堆積在那裏形似扇狀地、而且大部分是形成近於

平坦的窪低濕地、河流貫通其中、分流爲扇面形、這個叫作三角洲。可以利用作水田或其他方面的。

又在發大水的時候、氾濫於平素左右兩岸崩毀漸次擴張的谷底、或因地帶的陷沒而成之低地之內部、減水後該處全面蒙被土砂、形成平坦之沃野、這個叫作沖積層。可以利用他作水田及其他的用處。

三、河川之水位與洪水

滿洲河川之水位、通觀一年間由十二月末至一月二月最低、由三月末至四月急示上昇。這是因解水的原故而水位上昇、當時要少降點雨水也受相當影響易陷於洪水之虞。以哈爾濱來說比結冰期間的水位能上昇至三米突半乃至四米突之高、這不算甚麼稀奇的事情。這河水的氾濫、在老百姓是十分受累的。

因爲每逢要是氾濫一次、因地形非常平坦而且人工的排水設備不完全、或絲毫沒有施設、所以那大水不容易流出去。滿洲的五月在農家看來是最要緊的播種時期、因爲大水不容易退下就把播種的機會失掉、而成了不毛之地。這種被害的地積非常廣大。在日本內地的人們對其被害的面積。是難以想得到的。滿洲河川由七月底至八月洪水最多、最高水位以哈爾濱來說、竟繼續着二十多天的險惡狀態。所以若打算拿堤防來防禦洪水、非得修築很高的堤防不可。由十一月初旬各河川邁入結冰期、所以松花江的水位又行上昇、其水位之上昇量大約每年爲一米突、結冰後水位漸次下降、迨至翌年三月末、繼續其最低水位。

四、滿洲河川之特異性

一、氣象上之特異性

- 1 年降雨量少。
- 2 六、七、八三個月的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之六〇—七〇%（六一七成）
- 3 所以平日涸乾之河川在雨期內是要急激的漲水。
- 4 河川之氾濫及其被害每年反覆不斷。
- 5 洪水與旱魃、大約以四、五年爲一週期而來襲擊的。

二、地形上之特異性

- 1 河川之流域、其中流以下多爲平坦。
- 2 因此河川蛇行、迂餘曲折的很厲害。

3 洪水之疏通緩慢、滯水期間甚長。

4 是以無尾川、濕地、湖沼甚多。

三、地質上之特異性

1 河川之河床與沿岸地質皆很軟弱。

2 是以河身每每移動。

3 河水之泥土含有量很多。

4 河床有漸次隆起之傾向。

5 亞爾加里地帶、曹達地帶互相當廣大之範圍。

四、其他之特異性

1 水源地方林藪貧弱。

2 現下的滿洲河川、尙未邁出自然河川區域的一步。

- 3 是以滿洲之河川、爲災害而存在的很多並不能與以文化的恩澤。
- 4 是以在農業水利方面、存在着許多可以開發的地域。

五、河川 與 人生

河川的水流可以崩山、以其土砂可以埋海、蓋覆谷底或盆地造成平原、形成豐饒之沃野與平坦之居住地。古來人類之文明、發達於河川之沿岸、尤其大河的三角洲最易發達。就是現在之主要河川的沿岸人口最爲稠密、產業特別發達、這決不是偶然的。

這個就是由歷史上看來也是這樣就像西洋文明發祥地、在奇古利斯、埃及市、拉底斯兩河之三角洲的巴比倫、奈爾河之三角洲的埃及兩地。東洋之文明發達於黃河三角洲之華北、與甘地斯、布拉瑪蒲特拉兩河之三角洲的印度平原。

他如倫敦、紐約、東京、大阪、上海等大都市現在莫不發達於各該國有數大河河口之上的。

河川又是安全的航路，在鐵道未發達的時候，是人類交通的要路。就是現在運搬貨物等也是最廉價的方法。如揚子江、阿馬遜河、昆比河等諸江河都是各該地方內陸交通之要路。米西喜比、塔尼由布、萊因等諸川雖在鐵道網最密緻之地帶，仍爲運搬鐵器、石炭、木材等重量貨物而利用，船舶之航行非常頻繁。由此可以證明河川交通之重要。

河川如以上所說，供給飲料、灌溉、工業等用水，或成爲水車之動力，引導機械工業之發達，尤其是現今被利用於水力發電，供給莫大之活動力。對於這種目的，有水量之大與落差（向下落之水的高度）之大，最爲相宜所以可以使用不能航行的山地急流。

在滿洲已竟企畫鴨綠江及第二松花江之水力發電。或更依遼河之開鑿，在最近實現水路之開通等。所以說將來我們由滿洲河川所享到的便利，想要更多的了。

六、河川之愛護

河川之恩惠

河川有爲其河川自體所負的任務。卽將降在其流域內的雨水，在不使發生氾濫的程度內，最快的把他排流出去。這是河川之第一義的目的。滿洲的降水量雖然不過七〇〇耗上下的小量，但是若假定沒有河川的時候，滿洲國全體必定全變成大海。由此可以看出治水是如何的重要。再與河川之存在同時河川之利用也是不可附諸等閑的。尤其是在水少的滿洲更不可不進而考究河

川之利用。

然而我們又須考慮的就像水力發電、在河川之利用上無論係如何有利的事業倘若是他之工作物的設置場所及方法等、對河川施與惡的影響時、應先由治水之方針決定其可否。因為倘若治水的方針錯誤時、則無論水利上有如何偉大之利益、無論怎樣的說不能與受水災、而陷害的多數生命財產之損失相比較的。我們日常生活上、直接或間接享受河川之利用、即河川之恩惠其主要者列左。

- 1 爲生活原動力的飲料水。
- 2 農作物及其他不可缺少的灌溉水。
- 3 依流水而運搬木材。
- 4 依水力而發電。
- 5 依船舶而就各種運搬事業。

- 6 依流水而堆積之土砂的利用。
- 7 依魚類棲息之間接的利益。

等

愛護河川罷

如以上所說對供給我們生活上有很多利益的河川、必得時常抱着愛護之念、這是我們的義務。關於愛護河川的方法後面自另有說明。現在我們簡單的說

一說間接的愛護方法——也就是防禦洪水的方法。

發大水的原因有左列幾種。

- 1 降水量過多。
- 2 連日降雨。
- 3 河川的橫斷面、即水路的窄狹。

4 上流無一時堰止流水的設備(例如水閘)。

5 流域地森林過少。

6 河川及森林警備之不完備。

7 不施行河川改修工事及野溪工事。

8 水源地施設之不完備。

9 在山地之池沼的排水不完全。

等原因。內中(1)及(2)是自然現象、非人力所能辦得到的事情。然而爲預防洪水、不可不講求(3)以下之治水方法。一言以蔽之、就是積極的防禦和消極的防禦。所謂積極的防禦、即指爲達成其目的投下費用、於上流築造水閘、將下流之彎曲部改爲直線、浚渫海口、以圖洪水之疏通等河川工事。反之雖不是防禦洪水之必要施設、而取締妨害疏通洪水之行爲。例如棧橋之築造、使

不妨害流水始行許可、或不許隨便造堰引水、或禁止採用河沙、砂礫、或限制河幅、在河川用地內雖有民有地對於堤防及其他工作物嚴重取締、更保護既存之堤防、防止河身之濫掘、進而作河水適當之分配、開發水電、灌溉等及有資於船運等、以國法而來免去洪水之爲害。以此與前者兩相對映、這可以說是消極的洪水防禦法。對於自然河川之完善的洪水防禦方法、非將上述二法、即工學的保護、與法學的保護、來互相調和運用不可。

可是像滿洲國費既少國土龐大的地方、須先以法學的保護愛護河川、漸次投下國費、施行改修認是最賢明的河川行政。所以就生出了河川法的必要、該法於康德五年十二月已經公布、爲使一般民衆對於河川法加深其認識、乃利用河川被害渺少之結冰期、給與四個月間之猶豫期限。決定由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參考附錄）。

河川法由總則、河川之管理、河川之使用及關於河川附近地之限制、關於河川費用及河川所得之收入、監督、補償訴願及訴訟、罰則等五十五條而成。現在略述河川法之大要如下。

河川法只適用於交通部大臣認為於公共之利害有關係的重要河川。然而對於不適用河川法之河川或水面、其公共利害關係認次於前者之重要者、依交通部大臣所定、可使其準用河川法之一部。

適用河川法而為交通部大臣指定之河川、由交通部大臣自行管理之、非指定之河川或準用河川法之一部的河川、由省長管理之。

關於河川之新設、改築、修繕工事及維持、在交通部大臣管理之河川由交通部大臣、在省長管理之河川由省長施行之為原則。然因工事或維持之受益關係及工事之原因等、設有得使管理官署以外之人施行的例外規定。

關於河川之費用、在交通部大臣管理之河川由國庫、在省長管理之河川由省地方費負擔之爲原則。但交通部大臣所管理河川工事所要費用之一部、得使關係省地方費分擔之、又應爲省地方費負擔之費用之一部得由國庫補助之、或一部分使管內地方團體分擔之。再關於依工事之原因或工事施行之受益關係、得使其原因者或受益者負擔其全部或一部等例外的規定。

山河川所生之占用料及其他收入在交通部大臣管理之河川爲國庫之收入、在省長管理之河川爲省地方費之收入、但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使省長爲常時之維持修繕者所生的收益、作爲省地方費之收入。

新建築與河川發生直接利害關係的工作物及改修、變更、除掉、或山河川區域內採取河川之生產、以及占用河川等時、因於河川保全上發生障礙、所以須呈請管理官署的許可而後才可以進行的。

再有工作物的新築、改築、變更、除掉、樹木之栽植採伐、地形之變更等、雖在河川之外、倘在河川附近施行的時候、因有妨碍河川的効用之處、在直轄河川及地方河川由管理官署所規定之河川附近地施行以上的行爲時、非受管理官署的許可不可、以上所記之外、關於河川工事之施行、或爲保全河川所需要之限制、由交通部大臣規定、讓之於河川法施行規則。此外並設有於河川內流木或於河川之衛生上有害之行爲、影響及河川之深淺行爲須受許可之規定、絕對禁止之規定及爲河川工事或爲保全河川而禁止或限制其他工事或行爲的等等諸規定。

爲直轄河川或地方河川之調查或工事有必要的時候、管理官署可以進入河川沿岸之土地、將該土地作爲臨時材料儲置場。或於不得已時、將現存於該土地上的工作物其他障碍物變更或除去。

更設有在直轄河川及地方河川於洪水緊急的時候、有必要時、可以取應急的措置、可使用河川沿岸之居住者、使用土地房屋、工作物等、或變更除去障礙物、或使用或收用土砂、木材、運搬具及其他防水上必要的物件、或命令徭役、或使地方團體提供物件徭役等諸規定。

於直轄河川及地方河川對於因依河川法之處分非因過失而受損失者、大概給與賠償、對於河川法違反、按違反事項的輕重、規定有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之範圍內等三種罰則。

以上是河川法的大要我們若服從這河川法、河川才算被愛護、將來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上更要有相當的利益的了。

七、附 錄

1. 河 川 法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河川法著即公布

御 名 御 璽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勅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河 川 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河川者係指交通部大臣認定公共之利害關係上特爲重要而指定其名稱及區間之河川

而言

第二條 河川之區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三條 河川爲國有

第四條 本法所稱河川之附屬物者係指左列而言

一、管理官署所施設國有之堤防、護岸、水制、堰堤、閘門、水門、屯船道及基水標

二、除前款外爲增進河川之公利或除却或減輕公害所施設國有之工作物而由管理官署認定爲河川之

附屬物者

河川之附屬物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爲河川

第五條 本法所稱河川之工程者係指關於河川之新設、改築及修繕之工程而言

第六條 本法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對於第一條河川以外之河川或水面準用其一部

第七條 本法關於河川或河川附近地之規定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對於因河川之工程新爲河川之區域

或其附近地準用其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河川附近地之區域由管理官署定之

第九條 因依本法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移轉之

第十條 依本法之交通部大臣之職權限於其輕易者得委任於省長

第二章 河川之管理

第十一條 河川經交通部大臣指定者由交通部大臣管理之

河川未經前項之指定者由省長管理之但有關係二省境界之部分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由關係省長之一管理之

第十二條 河川工程之施行及河川之維持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管理官署爲之

第十三條 管理官署有特別事由時得令對於河川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者施行河川工程之一部或爲河川之維持

第十四條 非管理官署者得受管理官署之許可施行河川之工程或爲河川之維持

第十五條 河川之附屬物有兼有其他工作物之效用者時管理官署得令其他工作物之管理人施行關於河川附屬物之工程或爲其維持

第十六條 其他之工作物有兼有河川附屬物之效用者時管理官署得施行關於其他工作物之工程或爲其

維持

前項之工程或維持對於本法之通用視爲關於河川附屬物之工程或維持

第十七條 河川之工程有因其他之工程或行爲生其必要者時管理官署得令其他之工程施行人或行爲人施行之

第十八條 其他之工程有因河川之程生其必要者時管理官署得與河川之工程一併施行之

前項之工程對於本法之適用視爲河川之工程

第十九條 廢止河川之公用時管理官署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處分之

第三章 河川之使用及關於河川附近之限制

第二十條 擬新築、改築、變更或除却左列工作物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一、爲停滯或引用流水或預防流水之害而施設之工作物

二、爲注水於河川而施設之工作物

三、於河川之區域內固著於基地所施設之工作物或沿河川、橫過河川或於其河床之下所施設之工作物

於河川之區域內擬採取土石、砂礫或其他河川之生產物者亦與前項同

第二十一條 擬占用河川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二條 於河川附近地擬爲合於左列各款之一之行爲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一、工作物之新築、改築、變更或除却

二、掘鑿、堆土或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樹木之栽植或伐採

第二十三條 認爲因河川附近地之土地之崩壞或其他形狀之變更有害及河川之虞時管理官署得令其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變更土地之形狀或爲預防因此所生之損害爲必要之施設

第二十四條 認爲因河川附近地之土石或砂礫之流出有害及河川之虞時管理官署得於其土地爲草木之栽植、培食或其他爲并止土石或砂礫之流出爲必要之施設或爲其維持

依前項之規定所栽植之草木得令其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培養而使其取得其收益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所規定者外關於河川之使用及保全事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關於河川之附近地之工程或行爲之限制事項以保全河川爲目的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管理官署爲施行河川之調查或河川之工程認爲有必要時得進入沿岸之土地或一時使用之或變更或除却在其土地所存之工作物或其他之障礙物

擬爲前項之進入或使用時須向土地之占有人、擬爲障礙物之變更或除却時須向其所有人及占有人預先通知其旨但不能知占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洪水之危險迫切而爲防禦認爲有必要時管理官署得使役沿岸之居住人、一時使用沿岸之土地或家屋或其他之工作物、變更或除却沿岸之工作物或其他之障礙物或使用或收用沿岸之土石、砂礫、木材、運搬具或其他之物件

於前項情形管理官署得於其管內命令夫役或令地方團體提供土地、工作物或其他之物件及夫役或爲必要之處置

第四章 關於河川之費用及由河川所生之收入

第二十八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關於河川之費用係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爲國庫之負擔、係省長所管之河川者爲省地方費之負擔

關於河川之費用範圍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二十九條 受第十四條之許可施行河川之工程或爲河川之維持時所需之費用爲受其許可者之負擔
前項之河川係交通部大臣所管理者時得由國庫、保省長所管理者時得由省地方費補助前項費用之一部

第三十條 管理官署施行關於河川附屬物兼有其他工作物之效用者或其他工作物兼有河川附屬物之效用者之工程或爲其維持時所需費用之一部得令其他工作物之管理人負擔之

管理官署施行河川工程因其他之工程或行爲生其必要者或其他工程因河川工程生其必要者時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令其他之工程施行人或行爲人負擔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應負擔費用者係行政官署或地方團體而依其他法令另有應負擔費用者時其費用爲其負擔

第三十一條 履行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時所需之費用爲其義務人之負擔

第三十二條 非管理官署者施行關於其他工作物兼有河川附屬物之效用者之工程或爲其維持或履行依第十五條規定之義務時對於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得由國庫、對於省長所管理之河川得由省地方費負擔其所需費用之一部

非管理官署者施行其他工程因河川之工程生其必要者或履行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時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亦與前項同

第三十三條 履行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義務時所需之費用爲其義務人之負擔

前項之費用係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得由國庫、係省長所管理之河川者得由省地方費負擔其一部

第三十四條 河川工程所需之費用係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得令關係省地方費負擔其一部、係省長所管理之河川者得由國庫補助其一部

第三十五條 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爲之處分應由省地方費負擔之關於河川費用得由省長令地方團體負擔其一部

第三十六條 因省長所管理河川之工程或河川之維持而其他省地方費受利益時該受益省地方費應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負擔其費用之一部

第三十七條 關於河川費用之負擔金由交通部大臣命其負擔者爲國庫之收入、由省長命其負擔者爲省地方費之收入

第三十八條 管理官署許可河川生產物之採取或河川之占用或使用時得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而受許可者徵收料金

第三十九條 前條之料金及其他由河川所生之收益係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爲國庫之收入、係省長所管理之河川及依第十三條規定令省地方費施行關於當時修繕之工程或爲當時之維持由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爲省地方費之收入

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之料金及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所命之負擔金之徵收依國稅徵收之例前項之徵收金屬於國者在國稅之次屬於省地方費者在國之徵收金之次有優先權

第五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管理官署對於依本法受許可者得取消許可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或令其變更、改築、除却根據許可所施設之工作物或其他之物件或爲原狀之回復或爲預防損害爲必要之施設

- 一、因河川狀況之變更或其他於許可後所起之事實發生必要時
- 二、工程施設之方法或於施行後之管理方法有妨害公安之虞時

三、爲施行河川之工程或維持河川有必要時

四、爲新許可公益上大有價值之河川之占有必要時

五、爲除却或減輕公害有必要時

六、爲經營依法令得收用或使用土地之事業有必要時

第四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準用之

一、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或違反根據本法或命令所爲之處分或其條件時

二、以不正手段受依本法之許可時

三、未受許可而爲依本法應受許可之施設或行爲時

第六章 補償、訴訟

第四十三條 因依第二條之規定將民有地編入於河川區域內所生之損失補償之損對於該基地之從前所

有人或其繼承人以無償許可該基地之占用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因依第二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處分所生之損失或因河川之工程被堤防保護之土地

爲堤外地因而所

生之損失或準此之損失補償之對於因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分所生顯著之損失亦同

第四十五條 前三條之補償係交通部大臣所管理之河川者應由國庫、保省長所管理之河川者應由地方費爲之但管理官署在關於依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之處分者得令暫受許可者、在關於依該條第六款規定之處分者得令共事業人補償損失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六條 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關於補償之事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七條 對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管理官署所爲之補償或其他之處分有不服者得爲訴願
第四十八條 應受補償者對於補償金額有不服訴願之裁決時得自受訴願裁決書送達之日起於九十日以內出訴於法院

第七章 罰 則

第四十九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未受許可施行河川之工程者
- 二、未受許可爲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行爲者
- 三、以不正手段受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許可者

第五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未受許可爲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行爲者

二、未受許可占用河川者

三、以不正手段受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之許可者

第五十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未受許可者爲第二十二條各款所規定之行爲者

二、以不正手段受第二十二條之許可者

三、無正當事由不從第二十七條所規定管理官署之命令者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從前之法令關於河川所爲之處分及其所附之條件視爲依本法所爲之處分及

其所附之條件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存於河川或河川附近地內之施設至有依本法新受管理官署許可之必要者

限於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於六月以內有呈報時視爲依法已受許可者

第五十五條 本法中所稱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爲新京特別市長

本法中所稱省地方費者在興安各省爲旗或縣在新京特別市爲新京特別市

2. 河川法施行規則

交通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河川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河川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河川法第一條之河川由交通部大臣告示之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二條 依河川法第二條之規定而爲之河川區域之決定概應以水面爲標準爲之

前項河川之區域應由管理官署告示之對於其變更亦同

於前項情形時對於河川區域內所存之土地或物件有所有者或管理者或其他登錄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時應對其通知之但不能知應受通知者或不明其所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河川法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所認定之河川之附屬物應示其要領由管理官署告示之

第四條 河川之附屬物對於本令之適用視爲河川

第五條 河川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並本令第二條、第三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河川法第一條河川以外之河川及水面準用之

交通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對於河川法第一條河川以外之河川或水面得準用河川法及列爲本令中前項規定以外之規定

第一項之河川及水面之名稱及區間應由省長告示之

於第二項之情形時由交通部大臣將河川或水面之名稱、區間及應準用之規定告示之

第六條 河川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並本令第二條、第九條至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四款、第五十三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因河川工程新爲河川之區域準用之

第七條 河川法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並本令第八條至第二十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因河川工程新爲河川之區域準用之

第八條 依河川法第八條之規定而爲之河川附近地區之決定概以高水面爲標準爲之且應限於爲河川工程或河川之保全特有必要時爲之

前項河川附近地區之區域應由管理官署告示之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九條 擬移轉因依河川法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者應具明移轉之事由添附許可指合書之謄本再於讓渡時應由讓渡人及讓受人連名呈請管理官署之許可

第十條 因依河川法之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由繼承人繼承之

依前項之規定繼承權利義務之繼承人應即添附證明繼承書類呈報管理官署

第十一條 會社之發起人爲會社受有依河川法之許可時於會社成立時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會社繼承之

前項之會社應由設立登記之日起於三十日以內添附設立登記之謄本將承繼權利義務之旨呈報管理官署

第十二條 受河川法許可之會社因合併消滅時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會社或因合併所成立之會社承繼之

前項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對於會社以外之法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依前五條之規定有權利義務之承繼時對於河川法或本令之適用以承繼其權利義務者視爲依

河川法受有許可者

第十五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之交通部大臣之職權左列者由省長行之

一、依河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許可關於工程費五千圓以下之河川工程或河川之維持

二、依河川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許可關於未伴河川占用之工作物

三、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許可關於未伴河川占用之行爲

四、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許可

五、依河川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或本令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

規定之處分基於依前各款規定之許可

第十六條 在二人以上共同依河川法或本令呈請許可時應定其中一人爲代表人於呈請書附記之

二人以上共同依河川法或本令受有許可時應定其中一人爲代表人呈報之

於前項之呈報前以第一項之代表人視爲前項之代表人

第十七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許可之呈請人（於共同呈請時其代表人）或被許可人（在對於共同呈請許可

時其代表人）於滿洲國無住所（於法人時主要事務所以下同）時應定於滿洲國有住所之代理人將其姓

名及住所(於法人時其名稱及主要事務所之所在地以下同)呈報之

第十八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許可之呈請人、被許可人或前條之代理人變更姓名或住所時應即呈報之

第十六條之代表人或前條之代理人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依本令由交通部大臣所爲之告示以政府公報爲之

依本令由省長所爲之告示應準該省之省令佈告方法爲之

第二十條 依河川法或本令應提出於交通部大臣之書類應經由所轄省長、提出於省長之書類應經由所

轄縣(旗、市)長對於書類之內容關係二省以上或二縣(旗、市)以上者得不拘前項之規定直接提出於

交通部大臣或省長

第二章 河川之管理

第二十一條 依河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表示河川之名稱及區間由交通部大臣告示之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二十二條 對於二省境界有關係之河川發生有山關係省長之一管理之必要時經關係省長協議後定應爲管理官署者及其應管理之區間應受交通部大臣之認可協議不諧時依交通部大臣之所決定

依前項之規定成爲由關係省長之一管理時應由關係省長告示管理官署及管理區間對於其變更或廢止亦同

第二十三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擬使其他者施行工程時應於命令書添附設計書、預算書及準本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面

前項工程竣工時工程施行之義務者應準本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添附所製之竣工調查書及圖面而即時呈請管理官署承認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使其他者爲維持時應於命令書添附維持之要領書及預
告書

第二十四條 擬受依河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左列事項呈請管理官署許可

- 一、河川名
- 二、場 所
- 三、種 類
- 四、目的及事由

五、著手及竣工預定年月日

六、計畫書

七、設計書

八、預算書

九、圖面

1. 位置圖

(縮尺十萬分之一以上)

2. 平面圖

(縮尺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3. 縱斷面圖

(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距離一萬五千分之一以上)

4. 橫斷面圖

(縮尺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距離二千分之一以上)

5. 求積圖

(縮尺五分之一以上)

6. 構造圖

(縮尺二分之一以上)

管理官署許可前項之呈請時應告示其要領有許可之取消效力之停止或其要領之變更時亦同

受有許可者著手工程時應即時呈報管理官署

前項工程竣工時受有許可者應即添附準第一項所列事項製作之竣工調查書及圖面呈請管理官署承認

第二十五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施行關於其他工作物之工程或依同法第十八條

第一項之規定擬施行其他工程時應添附設計書、預算書及準本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面預

向其他工作物或其他工程之管理者通知之

前項工程竣工時管理官署應添附準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製作之竣工調查書及圖面即向其他工作物或

其他工程之管理者通知之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爲其他工作物之維持時應添同維持要領書及預算書預向

其他工作物之管理者通知之

第二十六條 廢止河川公用者之用地(以下稱廢河用地)應由管理官署告示之

第二十七條 認爲從前係地方團體或私人所有權之土地以無償編入河川區域者之廢河用地應無償發還

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二十八條 認爲從前係地方團體或私人所有權之土地以有償編入河川區域者之廢河用地者得有償發

還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二十九條 因河流自然變更所生之廢河用地得有償或無償發放於其沿岸土地所有者或河川區域移入

於其所有地之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條 因由地方團體或私人負擔費用所爲之河川工程所生之廢河用地或係地方團體負擔河川工程

或維持河川所需之費用之河川之廢河用地得有償或無償發放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一條 爲河川工程有寄附土地之地方團體或私人時因其工程所生之廢河用地得有償或無償發放

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二條 爲河川工程有出賣或被收用土地之地方團體或私人時因其工程所生之廢河用地得有償發

放於該地方團體或私人或其繼承人

第三十三條 關於廢河用地因公用或公共用有必要者前五條之規定則不適用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擬受廢河用地之發放者應自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之告示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向管理官署呈請發給非放

第三章 關於河川之使用及河川附近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擬受依河川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左列事項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一、河川名

二、場所(在伴有引水或注水者其地點)

三、工作物、生產物或占用之種類

四、目的及事由

五、面積、數量或流量

六、期間(在伴有引水、注水者其時期)

七、工程費及工程竣工豫定年月日

八、計畫說明書

九、工程設計書

十、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但不能得時述其事由)

十一、圖面(在伴有工作物設置者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面在其他者明示場所之縮尺千萬分之一以上之位置圖)

前項之許可呈請關於水力發電事業或灌溉事業及其他企業者並應添附企業計畫書

第三十六條 受有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即於現場易見之地點揭示其姓名、住所、許可年月日及其他許可之要領

第三十七條 河川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河川生產物係指於土石、砂礫之外牧草、葦草、雜木、冰等而實至對於同條同項之適用於河川之現狀未加顯著變更之輕微者應以無須其許可而處理之

第三十八條 管理官署爲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許可時應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三十九條 擬受依河川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準本令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事項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第四十條 對於河川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之適用不阻礙流水或於河川之現狀無顯著影響之輕微者應以無須其許可處理之

第四十一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擬使其他者爲草木時須於命令書添附培養要

領書

第四十二條 擬爲合於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受管理官署之許可

一、擬於河川內流木或流筏時

二、爲顯著污染河水之行爲或於河川擬爲於衛生上有害之虞之行爲時

三、向河川投棄多量土石、塵芥等及其他擬爲有影響河川深淺之虞之行爲時

河川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行爲之許可或關此之依前項規定之處分而係於交通部大臣之職權者由省長行之

擬受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者應具明河川名、場所、目的及事由、期間及其他擬受許可事項之要領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第四十三條 左列之行爲禁止之

一、向河川投棄或流放有毒物或動物死體之類

二、爲濫行開閉河川附屬物之水門及其他等之行爲

三、毀損河川之附屬物或爲毀損之處之行爲

第四十四條 管理官署認爲因河川工程或河川之保全有必要時得停止或限制河川之使用

依前項規定之處分應告示之對其變更亦同

第四十五條 省長除前三條規定者外認爲因河川保全有必要時關於河川及河川附近地之工程或行爲之

限制得發必要之命令

第四十六條 管理官署依河川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擬進入他人之住宅時在日出前或日沒後須經

占有者之同意

管理官署擬爲依河川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時在進入或使用時應指定場所及時日、在障礙物之變更或除却之時應指定場所、物件及時日而爲之

第四章 關於河川之費用及山河川所生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以左列者爲關於河川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河川費用

- 一、河州之調查及計畫所需之費用
- 二、河川之工程所需之費用
- 三、河川之維持所需之費用
- 四、關於河川必要用地之買收收用及補償所需之費用
- 五、關於河川必要工作物及其他地上物件之買收、移轉、收用及補償所必要之費用
- 六、代執行依河川法之義務所需之費用
- 七、關於河川滯納處分所需之費用
- 八、處分廢河用地之處分所需之費用
- 九、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補償所需之費用
- 十、關於河川所生必要之賠償所需之費用
- 十一、關於河川之負擔金
- 十二、除前各款所列者外交通部大臣決定爲關於河川之費用者

第四十八條 以左列者爲河川法第三十四條之河川工程所需之費用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費用

二、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費用而爲河川工程之所需者

第四十九條 省長依河川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認爲有使他省地方負擔費用之必要時應擬定抄合負擔額及繳納期限添附工程設計書或維持要領書、預算書及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圖面向交通部

大臣呈請之

第五十條 管理官署因公用或公共用許可河川生產物之採取或河川之占用或使用時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料金得減額或免除之

前項之規定管理官署對於認爲有特別事由者亦得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省地方費徵收料金時須由省長受交通部大臣之認可規定關於徵收料金之規定

第五章 監 督

第五十二條 省長擬爲左列各款之一之事項或擬爲其變更、廢止或取消時應經交通部大臣之認可

- 一、河川工程之施行但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下者除外
 - 二、依河川法第十三條規定之處分而關於河川工程者
 - 三、依河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許可而關於河川工程者但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下者除外
 - 四、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許可而關於水力發電事業或灌溉事業或其他企業者及對於交通部大臣管理之河川有顯著影響之處時
 - 五、依河川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處分
 - 六、依本令第二條規定之告示
 - 七、依本令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告示
 - 八、依本令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之處分
- 第五十三條 於前條之情形時應添附左列書類或圖面
- 一、於第一款之情形時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書類或圖面
 - 二、於第二款之情形時爲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書類及圖面之副本
 - 三、於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時省長之意見書及起業者許可呈請書之副本又於第四款之情形時對關

於係水力發電事業或灌溉事業或其他起業者則並其調查書

四、於第五款之情形時事由書及負擔額調查書

五、於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形時告示案

六、於第八款之情形時事由書

第五十四條 省長擬爲左列各款之一之事項或其變更、廢止或取消時應即呈報交通部大臣

一、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告示

二、依第十五條各款規定之處分

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許可

四、依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命令

第五十五條 於前條之情形須添附左列書類

一、於第一款之情形時告示之副本

二、於第二款之情形時許可呈請書及指令書之副本並其他可明瞭處分內容之書類

三、於第三款之情形時許可呈請書及指令書之副本

四、於第四款之情形時事由書及命令書之副本

第六章 補償及訴願

第五十六條 河川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補償應祇對於因損失原因之處分或行爲所生之通常直接損害爲之

第五十七條 現供耕作之民有地依河川法第二條之規定編入河川區域者於河川工程上或公益上無障礙時管理官署依從前之所有者或其繼承人之呈請應以無償許可占用該用地之占用

前項情形之許可期間爲十年以內不得更新

受有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者不得受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補償

第五十八條 擬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者於受第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時應自其日起三十日以內，在未受通知時應自第二條第二項之告示之日起五十日以內具明左列事項向管理官署呈請許可

一、河川名

二、場 所

三、目的及事由

四、面 積

五、期 間

六、可證明爲用地之從前之所有者或其繼承人之書類

擬受許可者於前項之期間內不爲許可之呈請時視爲對於該用地無占用之意思者

第五十九條 管理官署認爲有依河川法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爲補償之必要時即應對於應受

補償者告示提出意見書且知悉應受補償者之所在時應將其旨通知之

應受補償者於受前項之通知時應由其日起三十日以內於未受通知時應同前項告示之日起五十日以內

提出意見書

第六十條 管理官署爲決定補償認爲有必要時得徵求鑑定人或參考人之意見或召喚應受補償者聽其意

見或供述

第六十一條 管理官署決定補償後應即將決定書之謄本交付於補償權利者及補償義務者交付不能時應

將其要領告示之

第六十二條 補償決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損失事實

二、補償金額（補償權利者有數人時其各應受之額）

三、補償之期日

四、補償權利者

五、補償義務者

第六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補償金應提存之

一、補償權利者拒絕受領時

二、不能知補償權利者或其所在不明時

第六十四條 依河川法第四十五條但書規定之補償義務者非經支付補償金或爲依前條規定之提存後不

得對於補償權利者爲可發生損害之設施或行爲

第六十五條 對於第六十條之鑑定人及參考人支給旅費及津貼關於其金額及支給方法之規定由管理官

署定之

第六十六條 依河川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擬爲訴願者應依訴願手續法之所定爲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之徒刑或禁錮、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六十八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未經許可而爲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爲者

二、以不正手段取得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許可者

三、違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停止或限制之處分者

四、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六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揭示者或爲虛偽之揭示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附 則

第七十條 本令自河川法施行日施行

第七十一條 河川取締規則廢止之

七十二條 本令施行前依舊令關於河川所爲之處分及所附之條件視爲依本令所爲之處分及所附之條

件

第七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依舊令關於河川所爲之呈請及其他之手續以不抵觸河川法或本令者爲限視爲依本令爲之者

第七十四條 本令中之省長於新京特別市爲新京特別市長本令中省地方費於興安各省爲旗或縣、於新京特別市爲新京特別市

3.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

津貼支給規則

交通部令第七號

茲將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規定之鑑定人及參考人之旅費及津貼支給規則

第一條 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對於交通部大臣名致之鑑定人及參考人所應支給之旅費及

津貼於左列範圍內按次定之

一、旅 費

火車 費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船 費 三等實費或二等實費

車馬 費 每一軒一角二分以上至二角

火車費、船費未定等級者支給其所需之實費

二、津 貼

於旅行地宿泊時每一日 三圓以上至六圓

其 他每一日 一圓以上至三圓

第二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除於本令所定者外準用文官給與令第五十條第一號、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附 則

本令自河川法施行之日施行

4.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交通部令第六號

茲將河川料金徵收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河川料金徵收規則

第一條 依河川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由交通部大臣爲料金之徵收依本令之所定

第二條 料金率如另表但認爲有特別之事由時或於半額至二倍之範圍內變更其料金率

第三條 料金除特別情形外以年額或月額定之但關於許可期間在三年以內者或定全期間之金額

以年額規定料金時其期間有未滿一年之零數時以月額計算之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以月額規定料金時其期間有未滿一月之零數時以一月計算之

第四條 料金應依交通部歲入調定官之納入告知納付之但關於依河川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使省地方費施

行常時修繕工程或爲常時維持之交通部大臣管理之河川之料金應依省歲入測定官之納入告知納付之
 第五條 料金爲先納但許可當年或當月之料金及依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所定之料金即時徵收之
 第六條 已納之料金不再發還但於依河川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取消許可或停止其效力或於許可之條件爲特別之規定者請求發還料金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之規定擬受料金之發還者應提出其明其事由之請求書

附 則

第七條 本令自河川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於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者外對於爲農業水利、水力發電、漁業、蠶業、流木及流筏
 占用或使用河川者暫不徵收料金對於爲供公衆用之鐵道工程採取土石及砂礫亦同

另 表

區 分	料	金	率
一、採取土石、砂礫 (不問係占用者與否)	每一立方米二分		

二、採取牧草、葦草、雜木、雜草 (不關係古用者與否)	採取期自一年以內面積每一千平方米二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三、爲耕作占用域地	收穫量豫想額之百分之十
四、爲牧畜占用域地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二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五、爲設置工作物占用域地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三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六、爲採取米而占用	一結米期間每百平方米一回但未滿百平方米之零數按百平方米計算之
七、爲栽植植物(葦、柳等)占用域地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五角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八、爲繫留木材、柵止木材而占用河川域地及水面	年額每一千平方米一回但未滿一千平方米之零數按一千平方米計算之
九、於上列各款以外之占用	依與上列各款中占用狀態最近似者

5. 施行河川法

一、序

言

河川之於人生及國家之發展上是有絕對不可分離的因緣所以政府爲保護管理河川以勅令第三百九十二號制定河川法同時以交通部令規定河川法施行細則都在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已經公布候著解冰後的今春再來施行的按本年的解冰較往年早些並且若以四箇月爲本法令公布後到實施時的猶豫期間想對本法的主要意義也可以瞭解的了所以就決定以四月一日爲期而開始施行

河川法是怎麼一回事爲打算作個不逾反者平素應注意什麼地方對於這些主要之點加以說明可是在感謝著自然恩惠與希望國家有長足發展的我們國民對法律的本意須誠心體貼瞭解一方面能渡著安樂的日常生活他方面又須盡些爲國民的義務

二、何謂河川法

雨水和泉水由於自然的作用沿著地上的傾斜面而流動漸次匯合許多的支流爲一總流向海和湖中流去這種總水流便叫做河川所以只要是有鑿有泉眼換句話說只要是這地球存在河川是永久不息的奔流著

沒有河川便沒有人間的生活沒有水則世上的萬物便不能生育一切的文化皆先從大河之之畔而起大都市沿著河發達起來這是自古以來世上的常例這回事實已是證明河川在水運產業人間生活上因緣如何的深切了河川一面又是唯一的共通題材不問泰西東洋凡裁稱爲名畫的大多離不了河他方河川一度氾濫瞬間洪水爲災沖失人畜還喪財十足的示其暴威

我們必須遠從河川法的所示於愛護河川同時充分注意報答其恩惠以免招來天怒

因河川奔流的場所而分國際河川和國內河川之別關於國際河川普通皆依國際公法和特別條約力謀關係國間的共存共榮至於國內河川多施行河川法專圖自國的發展國民生活上的福利

我國的國際河川有黑龍江和鴨綠江黑龍江爲我國的最大河川全長四、四八〇公里流域面積達二、〇五千方公里是世界上十大河川之一國內河川有豆滿江遼河松花江大凌河鱗河嫩江烏蘇里江第二松花江阿爾濱河等等關於此等河川屬於我國領域內之保護已於康德三年一月十日由民生部令第四號制定全文十八條的河川取締規則而至今日不過以後因產業水利水上交通土木建築事業都市人口之增加等一天一天

繁盛起來則從來的河川取締有些難期徹所底以政府遂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勅令第二九二號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五條所成的河川法竝以同日附交通部令第二十條制定公布全文計七十四條的河川法施行規則至此名實俱備的河川保護取締的法律才誕生了

建國匆匆的時期雖然暫時適用的法案很多但以後各種政務大見整備像法律等關其調查研究雖然非常困難也逐一打開至今基本的國家法令泰半都公布完了政府茲更蒐集各國河川法之精粹得見滿洲國河川法的正式施行實於國法整備上增添一段光彩頗足誇耀於世其實施期決定為四月一日

三、河川法之構成及其要點

河川法的構成大致如左

-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至第十條)
- 第二章 河川之管理(第十一條至十九條)
- 第三章 河川之使用及關於河川附近之限制(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
- 第四章 山關於河川費用及河川所得之收入(第二十八條至四十條)
- 第五章 監督(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第六章 補償訴願及訴訟(第四十三條至四十八條)

第七章 罰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

附 則 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

關於以上各章應注意的要點如次

一、河川的所有權河川一切歸國有

二、河川法的適用範圍凡國內河川中於公共利害關係上占重要地位由交通部大臣認定的河川適用之其他河川或水而占次要地位的則一部分準用適用河川法之河川中其最主要的列左(支流也在適用範圍之內)黑龍江、鴨綠江、圖們江、松花江、第二松花江、遼河、大凌河、灤河、嫩江、烏蘇里江、阿爾濱河

三、河川的管理維持工事費負擔收入歸屬交通部大臣指定的河川由交通部大臣管理其他河川由該當省長管理因此原則上關於河川新設改築修繕的工事及維持前者交通部大臣施行後者省長施行關於河川費用前者國庫負擔後者省地方費負擔由河川所生的占用費及其他收入前者歸屬於國庫後者歸屬於省地方費

四、關於河川及河川附近的限制凡新築改變更撤除與河川有直接關係之工作物採取河川區域內所有之生產物占有河川者須經管理官署的許可至於移動上述的工作物及栽培樹木伐採變更地形等雖爲河川外但在河川附近實行時也必須經許可此等許可事項外河川法施行規則是由對於河川內流木流後衛生上有害之行爲及影響於深淺之行爲(例如採取砂石投入土砂)在愛護保全河川防止洪水的見地上規定諸種禁止事項和許可事項

五、河川附近地佔用及處分權爲調查受適用本法之河川或工事有必要時管理署得佔用沿岸土地一時使用該地作材料放置場不得已時亦可移動或撤除該地既存的工作物及其他障礙物

六、緊急時(洪水等)的應急處置因發生洪水有緊急必要時管理官署得使役沿岸居住者使用土地家屋工作物或變更撤除障害物或使用收用土砂木材運搬具其他防水所必要的物件命夫役使地方團體供給物件夫役

七、補償對於本法依處分無過失而蒙損害者原則上給與補償例如

1. 因河川區域之決定所發生的損害
2. 因附近地佔用及處分所發生的損害

3. 因洪水時應急處分所發生的損害

4. 因公益上取消許可停止效力條件變更撤去工作物回復原狀損害預防設備之命令等所發生的損害等場合則由管理官署的處分給與損害補償

八、訴願河川法或基於河川法而發出的命令有不服從交通部大臣或省長的處分者依訴願手續法可以訴願

九、訴訟補償損害之際對於其補償金額的決定於上述的訴願外有法院出訴權

十、罰則對河川法違反者隨違反事項的輕重適宜科以二年以下的徒刑或二千圓以下的罰金拘留或科料

十一、本法施行和從前舊法令的關係依舊法令關河川所爲之處分及附隨條件則視做因本河川法所發生者河川法的施行由四月一日起但凡在此施行期現在河川或附近地既存的施設需要管理官署的新許可者於四月一日起六箇月以內申請完竣者認爲已受本河川法的許可再者因本法律之施行在以往的一河川取締規則』廢止之

6. 指定河川名

交通部佈告第七六號

爲佈告事茲將河川法第一條之河川名稱及區間指定如左此佈

(註) 區間依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名	第一支川	第二支川	第三支川	起點	終點
本流	第一支川	第二支川	第三支川	水源	河口
圖們江	哪春河	布爾哈通河	海浪河	開島省延吉縣土門子	圖們江合流點
	嘎呀河		朝陽河	開島省延吉縣小三岔口	同
				開島省延吉縣明月溝(羅尊南子)	嘎呀河合流點
				開島省和龍縣三河溝	布爾哈通河合流點
				開島省延吉縣三頭炭	同

鴨綠江

渾江

哈泥河

蒲石河

八道河

二道河

大沙河

龍白河

哨子河

東洋河

碧流河

復州河

藍平河

旱河

水源

通化省臨江縣三務子

通化省金川縣大荒溝

安東省甸縣草皮嶺子

安東省鳳城縣石頭城

安東省鳳城縣牛拉嶺子

安東省鳳城縣艾家堡子

安東省鳳城縣二台子

水源

安東省鳳城縣劉家店

安東省岫巖縣哨子河合流處

安東省岫巖縣黃花甸

安東省岫巖縣柳樹

奉天省營平縣安嶺

奉天省復縣家屯

奉天省營平縣湯池

熱河省建寧縣南山

奉天省海城縣連京線鐵道橋又

河口

鴨綠江合流處

渾江合流處

鴨綠江合流處

同

鴨綠江合流處

同

草河合流處

鴨綠江合流處

河口

同

大洋河合流處

同

河口

同

同

同

鏡河合流處

感玉寨河
八里河
太子河

海城河

三里河

千山河(鞍山河)

立山河

沙河

湯河

豐河

綏河

蒲河

新開河

蘇子河

柳河
右小'河

秀水河(長流河)

同

奉天省本溪縣城廠

奉天省海城縣柞木廠

奉天省海城縣通京橋鐵道橋交
叉點

同

奉天省瀋陽縣奉事街

奉天省瀋陽縣三道河

奉天省瀋陽縣王家堡子

奉天省本溪縣橋頭

奉天省興安縣沙河子

奉天省瀋陽縣柳河

奉天省瀋陽縣伊家橋棚

奉天省興安縣興京

水源

錦州省彰武縣白山土

奉天省康平縣王家窩堡

太子河合流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瀋河合流點

瀋河合流點

瀋河合流點

瀋河合流點

瀋河合流點

同

同

楊根河子	雙合子河	東沙河	大凌河	小凌河	六股河	青龍河	瀑河	武烈河
西路嘎呀熱		沙	四	忙牛	女兒			
		羊腸	河	河	河			

總陽河
新開河(運河)

熱河省赤峰縣下橋頭	熱河省赤峰縣英金河合流點	熱河省承德縣(原)唐家溝	熱河省阜新縣監獄池	熱河省阜新縣二道樹子	熱河省黑山縣新立屯	熱河省黑山縣翠山橋樓道橋交又點	熱河省黑山縣韓屯	熱河省凌南縣凌南	熱河省阜新縣新邱	熱河省朝陽縣黑城子	熱河省朝陽縣六家子	熱河省朝陽縣新台驛門	熱河省凌南縣張王廟	熱河省凌南縣薛門子	察哈爾省內境	熱河省平泉縣平泉	熱河省承德縣下中關
雙河合流點	同	河口	雙合子河合流點	雙河合流點	河口	東沙河合流點	同	同	大凌河合流點	同	河口	小凌河合流點	河口	同	中華民國國境	熱河合流點	同

白 河

第二松花江

蟻嘔吐河

湖 河

伊 通 河

木 石 河

溫 德 河

拉 法 河

嘎 鄂 河

呼 蘭 河
通 河
伊 通 河
柳 河

飲 馬 河

雙 陽 河
岔 路 河
開 河

營口省薩化縣薩化

察哈爾省圍場

熱河省豐寧縣大團洞

通化省撫松縣撫松

吉林省伊通縣伊通

吉林省雙陽縣飲馬站

吉林省長春縣米沙子站

吉林省永吉縣岔路河

吉林省雙陽縣雙陽

吉林省德惠縣破子街

吉林省永吉縣白馬屯

吉林省額爾古拉法站

吉林省額爾古拉法站

奉天省海龍縣胡馬站

吉林省磐石縣呼蘭街

通化省金川縣金川

通化省柳河縣柳河

奉天省海龍縣北山坡子

同

中華民國國境

同

松花江合流處

第二松花江合流處

伊通河合流處

飲馬河合流處

同

第二松花江合流處

同

同

拉法河合流處

第二松花江合流處

拉法河合流處

同

同

同

松花江

二道江 深江 都魯河 梧桐河 阿凌達河 湯旺河 倭肯河 牡丹江 綽哈河 阿什河 呼蘭河

鶴立河 烏斯潭河 海濱河 黃泥河 東亮珠河 通肯河

開昂省原圖縣安圖
通化省濛江縣濛江

第二松花江嫩江合流點

三江省湖北縣老流堡

三江省湖北縣家船口

三江省原縣新立鎮

三江省湯原縣轉回縣鐵道橋安
叉路

三江省湯原縣伊春河合流點

三江省依蘭縣倭肯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

吉林省勃利縣林口

牡丹江省東安縣雙貝(雙河)

吉林省敦化縣黃泥河子

浙江省珠河縣一而放

浙江省福壽縣中和鎮

浙江省寶縣二道河子小站

浙江省蘭溪縣鐵橋

浙江省海倫縣鎮上

七六

第二松花江合流點

同

黑龍江合流點

松花江合流點

同

梧桐河合流點

松花江合流點

同

同

同

牡丹江合流點

同

同

松花江合流點

同

綽哈河合流點

松花江合流點

同

呼蘭河合流點

嫩江

呼裕爾河	雅魯河	綽兒河	洮兒河	洮兒河	溪浪河	大泥河	卡魯河	大黃河	拉林河	賚敏河							
印京河		交流河		呼蘭河	泥河	四合屯河	四道河		克管拉								
龍江省克東縣許家油房	龍江省北安縣北安	興安東省布特哈旗扎蘭屯	興安東省扎賚特旗鄂爾山	龍江省洮南縣那金河屯	興安東省科爾沁右翼後旗蘇鄂公府	龍江省嫩江縣五站	吉林省舒蘭縣小城	龍江省五營縣沙河	吉林省榆樹縣蘇家店	吉林省榆樹縣四道河	吉林省榆樹縣蘇家岡	吉林省榆樹縣頭台	龍江省綏化縣克管河	龍江省五營縣沙河子	龍江省綏化縣蘇家岡	龍江省綏化縣頭台	龍江省綏化縣頭台
呼裕爾河	同	同	嫩江合流處	洮兒河合流處	嫩江合流處	松花江合流處	嫩江合流處	拉林河合流處	大泥河合流處	拉林河合流處	同	卡魯河合流處	同	拉林河合流處	松花江合流處	賚敏河合流處	同

雙陽河

阿倫河

精敏河

訥謨爾河

甘洛河

科洛河

烏蘇里江

摸力大河

穆稜石

泥河

老萊河

七里鼠河

嬰德里河

石頭河

滴道河

馬橋河

大肚河

龍江省穆稜縣拜泉

興安東省阿榮旗沙拉把氣

興安東省莫力達瓦旗庫爾奇屯

興安東省阿榮旗沙拉旗合流處

龍江省北安縣孫家船口

龍江省嫩江縣雙岔河合流處

興安東省巴彥旗巴彥街

龍江省嫩江縣科洛站

牡丹江省寧安縣興風湖

三江省寶清縣七凡車河合流處

三江省寶清縣黑河鎮

牡丹江省東寧縣大城廠

牡丹江省寧安縣五道溝

牡丹江省寧安縣胡宋

牡丹江省寧安縣歪山

牡丹江省穆稜縣太平嶺

牡丹江省東寧縣三道江水源

林甸縣林甸

嫩江合流處

同

同

嫩江合流處

龍江省嫩江縣雙岔河合流處

嫩江合流處

同

龍江省嫩江縣科洛站

烏蘇里江合流處

烏蘇里江合流處

烏蘇里江合流處

穆稜河合流處

同

同

同

穆稜河合流處

穆稜河合流處

綏芬河

黑龍江

綏陽河

烏雲河

科爾芬河

遜畢拉河

法別拉河

呼瑪爾河

盤古河

額穆爾河

額爾克濟河

海拉爾河

伊敏河

輝果勒河

烏爾順河

哈拉哈河

牡丹江省東寧縣綏陽

綏陽河
綏陽縣

黑龍省烏雲縣伊河合流處

黑龍省烏雲縣科爾芬河合流處

黑龍省北安縣遜畢

黑龍省瑷琿縣阿金日子

黑龍省呼瑪縣三道縣查

黑龍省額爾古納縣布魯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什那克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呼瑪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穆爾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黑龍省海拉爾市額爾古納河合流處

同

綏陽縣

黑龍江合流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額爾克濟河合流處

海拉爾河合流處

伊敏河合流處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

呼倫貝爾

交通部佈告第七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河川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河川指定如左此佈

(註) 區間依治安部發行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名	第一支川	第二支川	第三支川	區	間
木流				趙陽	終陽
國門江				水源	河口
鴨綠江	渾江			同	同
碧流河				同	同
遼河	旱河			同	同
	感玉察河			同	同
	八里河			同	同
	太子河			同	同
		海城河		奉天省海城縣柞木城	太子河合流處
				奉天省通化縣三道溝	鴨綠江合流處
				奉天省遼寧縣燒鍋	河口
				奉天省遼寧縣八家子	同
				奉天省海城縣鎮京鐵道橋安叉	同
				奉天省海城縣柞木城	同
				奉天省海城縣柞木城	同

東遼河	招蘇臺河	清榮范柳河	渾河	渾河	細河	藍河	湯河	沙河	立山河	千山河(鞍山河)	三里河
		寇河		渭子河							
	葉赫河										
				奉天省鐵嶺縣撫安堡水源	奉天省興京縣寶家堡子	奉天省遼陽縣連京線大石橋	奉天省興京縣沙河子	奉天省木遼縣橋頭	奉天省遼陽縣王家堡子	奉天省遼陽縣二道河	奉天省瀋陽縣集集堡子
				奉天省開原縣三家子	奉天省開原縣開原	奉天省西通縣南坡子	吉林省伊通縣楊木林子	奉天省昌圖縣曲家口	奉天省西安縣老營場		
				遼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新河
四拉木倫河
雙峯子河

隴陽河
新開河(運河)

沙河
羊腰河

東沙河
大凌河
小凌河
第二松花江
松花江

輝法河
牡丹江
呼蘭河
拉林河

通肯河

與安西省四拉木倫河分設點

與安西省牛特左翼旗海神廟

錦州省永安縣遼河筋唐表溝營

錦州省阜新縣窩散池

錦州省義安縣三道楊子

錦州省黑山縣新立屯

錦州省黑山縣大山縣鐵道橋交

錦州省黑山縣鐵屯

錦州省朝陽縣朝陽

錦州省朝陽縣松樹門

察哈爾省國境

吉林省輝甸縣兩江口(三道江合流點)

吉林省輝甸縣甸縣

第二松花江合流點

牡丹江省寧安縣鏡泊湖

浙江省松花縣四口子(每飯河合流點)

浙江省青島縣昌太砬

浙江省五當縣淡浪河合流點

同

同

河口

雙峯子河合流點

遼河合流點

河口

東沙河合流點

同

河口

中韓民國國境

松花江合流點

第二松花江合流點

堪龍江合流點

松花江合流點

同

呼蘭河合流點

松花江合流點

額爾克納河
烏爾順河

八四

與安徽省新豐縣虎石鼓原呼倫
額爾湖
與安徽省新豐縣虎石鼓原呼倫
額爾湖
呼倫額爾湖
同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印刷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

滿洲之河川講話

新京中央通り四四

編輯人

河村

清

新京四朝陽南胡同

發行人

宗像良男

男

新京中央通り四四

印刷人

和木

久

新京中央通り四四

印刷所

滿洲新聞社印刷所

新京中央通り六

發行所

滿洲省政府特設

滿洲事情案内所

編輯新京三三七番

#6

311243

1618

滿洲新報社的